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溧验〔2019〕13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0月24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自备码头位于公司厂区内，华荡河西侧，建有2个100吨级装卸泊位。2018年10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码头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5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76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自备码头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产生的污水池污泥、布袋收尘等固废全部出售或安全填埋。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